

# 第 15 屆海峽兩岸冷凍空調學術暨技術交流團

## (A) 工廠參訪及會議 6 日

8/29 桃園／青島機場-煙台 SC4086 1730/1955

宿：煙台百納瑞汀酒店

8/30 參觀冰輪智慧鑄造和換熱技術公司

參觀哈特福德壓縮機和頓漢布希公司

參觀冰輪公司總部

冰輪交流會議

宿：煙台百納瑞汀酒店

8/31 蓬萊閣遊覽

煙台-青島

宿：青島證大喜馬拉雅酒店

9/01 參觀海爾文化展廳

參觀海爾中央水機工廠

宿：青島證大喜馬拉雅酒店

9/02 海峽兩岸學術暨技術交流會

宿：青島證大喜馬拉雅酒店

9/03 自由活動

青島機場／桃園 SC4085 1405/1630

**團費：NT 22,000 元**(若住單人房需補房差 NT7,000 元)

## (B) 交流會議 3 日

9/01 桃園／青島機場-煙台 SC4086 1730/1955

宿：青島證大喜馬拉雅酒店

9/02 海峽兩岸學術暨技術交流會

宿：青島證大喜馬拉雅酒店

9/03 自由活動

青島機場／桃園 SC4085 1405/1630

**團費：NT 18,500 元**(若住單人房需補房差 NT3,000 元)

# 報 名 表

112年 月 日

名 稱		第15屆海峽兩岸製冷空調學術暨技術交流團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葷 食 食	姓 名		身分證號碼	
	出生日期		連絡電話	
	手 機		傳 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護照 《請打勾》 護照英文名字： 護照號碼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臺胞證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臺胞證 《請打勾》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葷 食 食	姓 名		身分證號碼	
	出生日期		連絡電話	
	手 機		傳 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護照 《請打勾》 護照英文名字： 護照號碼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臺胞證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臺胞證 《請打勾》			
備 註	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：工廠參訪及會議6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：交流會議3日 《請打勾》 是否需要改住單人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需補單人房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《請打勾》同宿者姓名：			
(1)依民法第 249 條：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不得請求返還。 (2)依交通部觀光局頒布之國外（團體）旅遊契約書第 27 條規定：(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)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，但應繳交證照費用，並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： 1.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 31 日以前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 10%。 2.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 21 日至第 30 日以內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 20%。 3.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 2 日至第 20 日以內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 30%。 4.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 1 日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 50%。 5.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旅遊費用 100%。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，應先扣除簽證費後計算之。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標準者，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。				

▲若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影印報名表報名。

▲請於 **7 月 23 日**前將**報名表、刷卡單、護照及台胞卡** 傳真至本會

▲連絡人：林筱瑄小姐 電話：02-27685423#12 傳真：02-27664744

# 信用卡消費專用簽帳單

\*信用卡別： VISA  MASTER CARD  JCB  國民旅遊卡

\*發卡銀行：\_\_\_\_\_

\*信用卡號：---

卡號末三碼： (簽名欄上方 16 位卡號後面的三碼)

\*有效期限：\_\_\_\_月\_\_\_\_年 (西元年)

\*持卡人姓名：\_\_\_\_\_ (請填寫正楷)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*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 (夜)\_\_\_\_\_ (行動)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消費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信用卡持卡人授權用支付： 機票款  訂房款  旅遊團費  其他

\*刷卡金額：新台幣\_\_\_\_拾\_\_\_\_萬\_\_\_\_仟\_\_\_\_佰\_\_\_\_拾\_\_\_\_元整

簽 名：\_\_\_\_\_ (請與信用卡簽名一致)

**\*為必填項目**

代收轉付收據資料：

抬頭全銜：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代收轉付收據郵寄資料：

收件人：\_\_\_\_\_

收件地址：\_\_\_\_\_

謝謝合作事項：

1. 請詳細填妥本表格後 回傳至：(02) 2766-4744

林小姐 收

2.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，一經使用或訂購商品，均應依所示金額，付款予發卡銀行。

3. **※本公司暫不受理【美國運通卡】、【大來卡】敬請見諒。**